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涉有違失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詢問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107年5月30日詢問教育部政務

次長姚立德、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107年6月4日詢問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秘書處林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陳副研發長、人事室黃主任，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分別於107年5月21日及30日詢問臺大校務會議代表1名(匿名受訪)、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委會**)遴選委員2名(匿名受訪)、107年6月15日詢問校長候選人3名(匿名受訪)、107年5月9日邀集臺大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林明昕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副研究員到院諮詢，全案業調查竣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核有下列之明顯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

(一)管中閔教授於未獲臺大核准兼職之情況下，即出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情節明確：

1、按**教師本職為教學**，原則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明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惟於93年5月間，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爰另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該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

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臺大則依該原則第12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授權，另定「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該準則第4條第3項亦規定，該校教師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任職或兼職。核其等之規範目的，乃在藉由學校事前之審認，確保教師之兼職不影響其教學本職，俾平衡兼顧學生之受教權益。

- 2、查臺大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管中閔，係該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乃領有國家俸給之公立大學專任教育人員，自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審查確認不影響其教學本職工作而獲核准，始得至與學校有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惟查，管中閔教授前獲邀自106年6月14日起，兼職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其中獨立董事部分，係於106年4月28日即向臺大提出書面申請，並於106年5月17日獲核准，符合前開規範所定程序；惟就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二職務部分，則係106年7月14日始獲台哥大來函申請辦理，並遲至106年9月22日方獲學校核准兼職，然管中閔教授竟於臺大尚未核准其得兼任上開二職務之前，分別於106年6月14日及8月1日即出席台哥大審計委員會、106年8月2

日即出席台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已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情節明確。

- 3、又，或謂類如管中閔教授之案例，於報經學校核准前即就任兼職職務者，實務上並不少見；惟查，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另並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77號判決「依法行政係行政機關之職責，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悖離，亦即行政自我拘束之平等原則，係以合法平等為前提。是當事人之前違反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進行兼職，行政機關縱未予以處分，惟當事人並不能以行政機關容認之違法兼職基礎，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繼續違反前揭規定……」之意旨，可知縱使現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多有未經事前核准即已就任兼職職務之情事，惟充其量亦僅行政機關執行不力，應予檢討之問題，與行為人是否該當違法行為之認定尚無干涉，併予敘明。

- (二)臺大教授管中閔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4條第3項所規定程序，於未取得校方核准前即至台哥大兼職，已如前述；嗣管中閔教授獲遴選為臺大校長當選人，上情始因受公眾檢視而為媒體披露，因而引發後續爭議。茲為了解臺大兼職作業申請程序及相關辦理情形有無涉及「系統性違失」，經向該校調取相關統計資料，查知臺大專

任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兼職且其申請之兼職「起日」落在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之期間者，合計共130筆；其中竟僅24筆(約占18.46%)係按規定於校長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其餘106筆(約占81.54%)則係教師先至營利事業兼職，嗣方取得學校核准而追溯生效。更有甚者，上開106筆未經事先核准即予兼職者，竟有60筆係教師於就任兼職職務後，方「先斬後奏」提出申請，幾乎占了130筆兼職案件的半數(46.15%)；且其中1筆係逾期300天以上始提出申請，另有逾期200~300天者4筆、逾期100~200天者6筆。相較而言，參據教育部調查資料<sup>1</sup>，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現兼任獨立董事者，約31.91%係於校內簽准後，教師始至各該營利事業兼職；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竟僅18.46%符合規定，違規情事遠較其它國立大專校院更為嚴重，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更且有負國人期待。

- (三)就此，臺大業管人員辯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其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惟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在性質上僅為訓示性質云云。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既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嗣雖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另行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例外規定，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至校外機關(構)兼職，然其前提自須「符合」該原則所定之相

---

<sup>1</sup> 教育部107年5月4日就「國立大專校院核准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程序」進行調查之統計結果。

關要件。是該原則縱未明定違反系爭程序之法律效果，惟依「例外從嚴」法理，斷無再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程序，任意解為訓示性質；否則例外變原則，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禁止教師在外兼職規定將形同具文，而嚴重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臺大業管人員上開說法，顯有違一般法律之適用與解釋原則，殊不足採。

- (四)臺大業管人員復辯稱：該校專任教師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因為僅是「候選」，尚未「當選」，尚無「兼職」情事，故無須事先報請學校核准。其情形就如該學校專任教師表明參選臺北市長而成為「臺北市長候選人」，或被提名為大法官或監察委員候選人時，亦無須在候選人階段即報請學校核准，而必須於「當選」後始須辦理後續「兼職」、「辭職」或「借調」程序，亦即「當選後」始需報請學校核准云云。惟查，臺大函復之說明亦坦承：教師或營利事業仍得於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前或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先行取得「附條件之同意」，倘後續未獲選為獨立董事，則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並未生效，此同意亦視同無效等語，另實務上，依前揭統計資料，國立大專校院及臺大仍分別有31.91%及18.46%的專任教師係確實遵守「事前奉准」之兼職程序，顯見上開程序在執行層面上尚無甚窒礙之處而可落實推行。至於所舉參選成為「臺北市長候選人」或被提名為大法官或監察委員候選人之例，實則更凸顯臺大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以致積非成是作法之不當，允應併為檢討改善。
- (五)綜上，臺大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



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核有怠失；系爭規定之落實，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又實務上多有校方與營利事業原未有產學合作關係者，此時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何時為準，以及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研定時限如何等節，現行規範有欠明確，允應併為檢討釐清，予以明文。再者，論者指摘系爭規定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杜絕類似爭議，並防免實務發生曲解法令「師師相護」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一)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立法意旨已如前述；惟依教育部前於107年5月4日針對「國立大專校院核准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程序」進行調查，發現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現兼任獨立董事總計398筆，其中僅127筆<sup>2</sup>(約占31.91%)係於校內簽准後，教師始至該營利事業兼職，其餘高達271筆(約占68.09%)則係教師先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後，嗣方經學校函復同意追溯生效。教育部既認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應於該教師前往兼職前即先經校內程序核准，且核該行政程序純屬「教育行政」事項，

---

<sup>2</sup> 127筆中，計有88筆(約占22.1%)係於學校函復營利事業機構同意教師兼職後，教師始至該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

而與大學自治無涉，該部卻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系爭規定，實難謂無怠失之咎。

- (二)其次，參據臺大提供本院之教師兼職資料，該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計130筆；其中申請擔任獨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者，計65筆、申請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法人董事者，計17筆；二者合計即占總申請筆數的63.08%<sup>3</sup>；可知「獨立董事」及代表政府或學校之「法人董、監事」允為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之主要態樣，並容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能否有效落實的主要關鍵。查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等規定，就上開職務之選任，業定有包括提名時程、應檢附文件、審查方式等程序規範，核分屬經濟部及金管會之主管權責；上開各程序規範如何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配套整合，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俾落實法規範目的，並平衡兼顧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實務運作可行性。
- (三)再者，「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係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然而實務上多有校方與某營利事業原未有產學合作關係，該營利事業嗣若欲邀請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此時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

<sup>3</sup> (65+17)/130 = 63.08%。



師兼職處理原則」之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校長核准日」、「產學合作簽訂日」，抑或「學校發文通知日」為準，不無疑義。就此，臺大係認<sup>4</sup>：應為該校「兼職簽辦表」上之「校長核准日」，惟此際之核准屬於「附條件之同意」，倘後續學校與營利事業未能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則此同意視同無效，該教師應向兼職單位提出辭呈或辭去職務，始屬適法。該校上開見解是否可採，教育部允併為檢討釐清，並予明文規範，以杜爭議。又，若認臺大之上開見解可採，然而，由於現行之「臺大學術回饋金辦法」並未規範雙方應於校方核准兼職後多久之時限內，完成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訂定，容將造成法律關係久懸不決之情，實有未當；為使法規更臻明確，教育部允併為檢討釐清，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明確規定以資配套，俾供各公立學校參考、依循。

(四)末查，臺大函復本院之說明曾主張：「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為行政規則，其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惟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在性質上僅為訓示性質等語。上開說法有關「僅為訓示性質」一節何以不可採，本案業於調查意見二(二)詳予敘明，惟就「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部分，現行規定確實付之闕如；又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雖曾令釋：「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

---

<sup>4</sup> 臺大107年3月14日校人字第1070018828號函復本院之說明參照。

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然亦僅係就違法兼職之「處理機制」為說明，並未涉及其「法律效果」。考量此部分既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對公立學校教師應專心教學本職所為之行政監督機制，核與憲法為保障「學術自由」，而於涉及教學、研究、學習自由等事項賦予「大學自治」制度性保障之範疇尚屬有別；**其合憲性更早為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所肯認**<sup>5</sup>。則為避免類似臺大前揭質疑或實務上發生曲解法令「師師相護」情事，教育部責無旁貸，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規範意旨，得以落實。

- (五) 綜上，教育部長期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核有怠失；系爭規定之落實，涉及跨部會政策協調，教育部允應會同經濟部及金管會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又實務上多有校方與營利事業原未有產學合作關係者，此時合法兼職時點，究竟應以何時為準，以及產學合作等相關契約之研定時限如何等節，現行規範有欠明確，允應併為檢討釐清，予以明文。再者，論者指摘系爭規定並未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杜絕類似爭議，並防免實務發生曲解法令「師師相護」情形，教育部允應儘速就現行法制闕漏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三、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

<sup>5</sup>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展政策，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限制，或有其必要；然而全然不設限之結果，致實務上多有出現教師之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並衍生諸如「本末倒置」、「不合常理」、「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等爭議，核有違失。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有關兼職費發給方式，有無為各公立學校普遍遵守，教育部亦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 (一)按軍公教人員乃領取國家薪俸，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為確保其等能專心本務，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sup>6</sup>、公務員服務法<sup>7</sup>，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sup>8</sup>第34條均定有限制兼職之相關規定，僅於「法令另有規定」等情況下，方例外允許兼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就兼職費之支給，定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sup>9</sup>」以資規範。該要點第4點規定：有數

---

<sup>6</su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18：

「軍官、士官兼職如左：

- 一、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公職或業務。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為應軍事需要，在不妨礙本職任務下，得命兼任其他軍職。」

<sup>7</sup> 公務員服務法§13：

「I.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II.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3、4項略)」

公務員服務法§14 I：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14-2：

「I.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II.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14-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sup>8</sup>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4：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sup>9</sup> 原法規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107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改稱：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個兼職者，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逾16,000元，單一兼職費每月不得逾8,000元。惟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於93年5月間，另行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其第6點第2項即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之限制。

(二)然而，上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第2項「完全放任」之作法，就臺大提供本院之兼職案例中，已出現多名專任教師因同時接任多筆兼職，其每年可領取之兼職報酬(含月薪、出席費、車馬費，及盈餘分紅等)大幅超過教師本職薪俸之情形；其中，類似本案管中閔教授單一兼職報酬即達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形，亦非僅係個案。由此即衍生下列不當情事：

- 1、**本末倒置**：當所兼職務可固定領取超逾教授本職薪俸之報酬，甚至達數倍之情形，不免令人產生所兼職務才是業務重心，以及教師仍否有心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之質疑。
- 2、**不合常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規範意旨乃在避免兼職工作費時過長，影響教學本職。惟以上開兼職時數，卻可領取超逾教師本職薪俸之報酬，若折算為日薪或時薪，其不合理之處，益為明瞭。
- 3、**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所謂產學合作，原意應係指產業與「學校」間之合作，此由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主體為「學校」而非「學者」自明；然而教育部放任各校自行運作結果，企業因

產學合作所回饋之相關資源，大部分係歸屬於兼職教師手中，變成產業與「兼職教師」之合作，殊有違制度設計本旨。以本案管中閔教授於台哥大兼職為例，管教授每年可因此領取高達500萬~1,000萬元區間之兼職報酬，然而臺大卻每年僅收取50萬元之學術回饋金，除凸顯臺大回饋金機制欠缺與兼職報酬連動計算之不當，另就兼職可得報酬應否一定成數歸屬學校，方更符產學合作本旨，亦允有進一步研酌之空間。

- 4、**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固有其政策背景，然而教育部全盤未設限之作法，造成一樣是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公務員身分代表官股出任者，所領取之兼職費每月不得逾8,000元、至多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逾16,000元，超過上開限制之報酬，均須悉數繳庫（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4點<sup>10</sup>參照）；而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身分出任者，縱使領取超逾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兼職報酬，亦非法所不許。則以兩者均係領取國家薪俸、均係依法「原則」不許兼職、均係奉准於營利事業兼任「相同」職務，卻僅因身分不同，所得領取之兼職報酬竟如此天差地遠，殊非事理之平，縱然其間有國家促進「產學合作」之考量，亦顯已逾越「合理」差別待遇

---

<sup>10</sup>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4：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6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一）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8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1萬2千元部分。  
（二）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1萬6千元部分。  
（三）支領超過2個以上之兼職費。」

之界限。

- (三)再者，「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就軍公教人員之兼職費發給方式，業規範明確，俾各機關(構)、學校對其所屬人員因兼職可得之報酬，有基本程度之掌握。惟以臺大函送本院資料為例，該校雖於與營利事業完成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簽訂後，正式發文通知營利事業及兼職教師本人之公文例稿中，敘明上開兼職費轉發規定，然而卻僅兼職機關為公營事業者，方確實遵守上開規定；臺大對未配合之民營事業，復全然未有管制追蹤措施，抑或將之納為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事項，以致違規情事遲遲未見改善。上開臺大違失情節，是否其他公立學校亦有相同情事，教育部允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 (四)綜上，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促進產學合作」之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限制，或有其必要；然而全然不設限之結果，致實務上多有出現教師之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並衍生諸如「本末倒置」、「不合常理」、「違背產學合作之制度設計意旨」、「逾越『合理』差別待遇之界線」等爭議，核有違失。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1項有關兼職費發給方式，有無為各公立學校普遍遵守，教育部亦應通盤予以瞭解，並就查察結果，研提相應之檢討改善措施。



四、臺大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令人詬病之處，況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亦非不可預見。教育部及臺大均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現行法規或行政作為有何不足並研處改善方案，杜絕類此爭議再次發生：

(一)按「迴避制度」乃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且為一般法律原則，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故不論司法程序<sup>11</sup>、抑或各類行政程序，均普遍定有相關機制。湯大法官德宗早前即曾就此節，著有如下之說明<sup>12</sup>：

「迴避義務」屬於「程序規定」，亦即「正當行政程序」之一環。其理念源自英國「自然正義法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與美國「法律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所謂「自然正義」者，乃任何人不假思索，依其固有之理性，即可判斷為正當者。「自然正義法則」由兩大柱石所構成：「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no man shall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Nemo iudex in causa sua) 與「兩造兼聽」(both sides shall be heard, Audi alteram partem)。「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乃為確保決策之「公正」(impartiality)，使「免於偏頗」(free from bias)，亦稱「禁止偏頗法則」(rule against bias)；至「兩造兼聽」旨在維護程序之「公平」(fairness)，亦稱「聽證權」(right to be heard)。前者重在機關之自我約束，後者重在適時給予當事人合理的參與機會。而所謂「迴避義務」，在英國係涵攝在「禁止偏頗法則」之下，以「偏頗」(bias)或「不適任」(disqualification)稱之。

<sup>11</sup> 如：民事訴訟法第32~39條、刑事訴訟法第17~26條、行政訴訟法第19~21條。

<sup>12</sup> 湯德宗，"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99期，2003年8月，第199-222頁。

關於「禁止偏頗法則」的意涵，各家說法雖有出入(廣狹不同)；然關於其目的，在歷經長時期辯論之後已趨於一致。大法官Lord Hewart C.J.嘗謂：「最關緊要的是，正義不僅應獲得實現，而且應顯然而無疑地被人這麼認為」(“It is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that justice should not only be done, but should manifestly and undoubtedly be seen to be done”)殆已為法院普遍奉為規臬。亦即「禁止偏頗法則」所禁止者，毋寧為「偏頗之虞」(appearance or risk of bias)或「看似偏頗」(apparent bias)，而非侷限於「偏頗」(bias in fact)或「確有偏頗」(actual bias)。準此理解，迴避制度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的信賴(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又行政程序之迴避與司法程序之迴避，乃本質相同，程度或有不同……。

- (二)查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部定遴選辦法)」，其第6條第1、2項即規定：「(第1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2項)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另臺大為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106年10月13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臺大遴選細則)」第9點第1項<sup>13</sup>，亦定

<sup>13</sup>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9：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4點規定，本會委員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有相同之遴選委員解職事由；核均屬旨揭「迴避」之機制，用以維護公眾對於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程序公正性之信賴。

- (三)又「迴避制度」能否有效遂行，關鍵在於有無完善的「資訊揭露機制」以資配套，蓋資訊若無法充分揭露，自無後續針對系爭資訊，研議須否迴避之可能；至於資訊揭露之方式，則應包括「自我揭露」及「調查揭露」，方始完整。以本案而言，「部定遴選辦法」第6條及「臺大遴選細則」第9點第1項雖已明定遴選委員解職之事由，惟就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間，是否具規定事由之關係，除期待候選人與遴選委員自律「自我揭露」外，為避免有心人士蓄意隱瞞，影響程序公正，遴委會亦應就相關事項主動調查釐清，以杜絕僥倖。再者，隨著國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日趨抬頭，上開所定之關係或情節恐已非遴選委員僅憑個人名義即可調查獲悉，此時，由學校指派，以協助遴委會辦理行政作業之幕僚人員，即扮演重要之角色；應由其等以學校名義，主動、有系統的就條文所定之迴避事由，進行初步調查蒐整，俾供遴委會作為後續決斷之參考；其情形即類同臺大人事室須先行「初核」各被推薦人有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之任用資格，以及須先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之事前幕僚作業。惟有疑義者，「部定遴選辦法」第6條第2項所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既僅屬候選人得申請遴

---

1.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以下略)

選委員解職之事由，則其是否亦屬遴委會應予職權調查之標的？本院參酌湯大法官德宗：「為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此等『其他有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既同樣會影響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則其存在與否，行政法院(甚至訴願受理機關)自亦應依職權調查。所不同者，此等『其他具體事實』，當事人如未主張(申請迴避)，法院一般不易依職權調查發現。」之前文<sup>14</sup>見解，認遴委會及其幕僚應仍負有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義務；至於其等因職權而知悉或所得知悉之事項，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更無故作不知而不予處理之餘地。

- (四)查本案台哥大係於106年4月28日函知臺大：該公司董事會欲提名該校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管中閔等擔任該公司第8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經管中閔教授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下稱「臺大兼職簽辦表」)向校方提出兼職申請；於106年5月17日奉時任臺大校長楊泮池核准兼職。嗣台哥大另於106年7月14日函知臺大：管中閔教授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另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管中閔教授乃另填具「臺大兼職簽辦表」向校方申請兼任上開二職務；並於106年9月22日經臺大教務長郭鴻基代決核准。與此前後之期間，臺大另正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於106年6月24日獲選為遴選委員；另已就任台哥大獨立董事等三職務之管中閔教授亦於106年10月2日受理截止日前，提出參加校長遴選之相關推薦文件及申請資料，並經

<sup>14</sup> 湯德宗，"論行政程序中的迴避義務—行政法院判決三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99期，2003年8月，第199-222頁。

106年10月13日臺大遴委會第2次會議審查資格通過。上開各節，均有教育部及臺大函復本院所檢送之相關簽稿文件在卷可稽。

(五)經核，台哥大獨立董事為年報酬高達500萬~1,000萬元區間之職務；富邦集團蔡明忠、蔡明興兄弟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管中閔教授為台哥大「公司派」(即董事會)所提名而獲選任之獨立董事，嗣並兼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則以管中閔教授兼任上開三職務所可領取之高額報酬，及其係因董事會提名而得出任系爭職務等背景，復且考量其於台哥大之職權，除一般董事之職責外，尚包括董事利害關係事項之審議(台哥大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董事薪酬制度的定期評估與確定(台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等事項，且管中閔教授確曾於106年8月2日就台哥大「董事長、副董事長105年年度酬勞發放建議及106年年度調薪案」進行審議；依一般社會通念，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與獨立董事管中閔間，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甚明。蔡明興既獲選擔任臺大校長遴選委員，嗣管中閔遞件參選臺大校長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蔡明興竟未自律將管中閔在其所屬之台哥大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事「自我揭露」；另遴委會幕僚中，包括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以及督導秘書室協助遴選作業之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等人，既均曾於管中閔上開2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簽在案<sup>15</sup>，對管中閔教授與遴選委

<sup>15</sup> 相關事件時序表

時間	事項內容
106.5.11	臺大人事室任免組王組長、人事室黃主任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獨立董事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員蔡明興間之關係，實難諉為不知，竟亦未曾職權將上開情節向遴委會主動報告；再者，「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中雖有「專兼任」職務之欄位，惟管中閔教授之資料表上並未就其另於台哥大兼職乙節確實填載<sup>16</sup>，以至於就管、蔡二人前揭職務上之利害關係，部分遴選委員知悉，部分不知悉；遑論於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得就上開情節對蔡明興委員須否迴避或解職進行正式之議決。終致本案校長遴選結果出爐後，引發輿論對「副董選獨董」之程序公正性質疑。與此相對照，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亦為本案臺大校長遴選委員，嗣該院副院長周美吟參選臺大校長，周美吟於第4場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時，即有教師針對廖俊智院長是否須迴避一節提出詢問，顯見公眾對利益迴避議題的關心程度；廖俊智院長嗣並於107年1月5日第4次遴選委員會會議中，於投票選舉新任校長前，主動就其應

106.5.16	秘書室 <u>林</u> 主任秘書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5.17	臺大校長楊泮池核准管中閔教授兼職台哥大獨立董事。
106.6.24	台哥大副董事長蔡明興獲選為臺大校長遴選委員
106.9.19	臺大人事室任免組 <u>王</u> 組長、人事室 <u>黃</u> 主任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9.21	秘書室 <u>林</u> 主任秘書於管中閔教授申請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簽辦表」上會章。
106.9.22	臺大教務長郭鴻基代決核准管中閔教授兼職台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106.9.29	臺大與台哥大完成產學合作等契約之簽訂。
106.10.2	臺大函復台哥大，同意管中閔教授兼任台哥大三職務； 臺大校長遴選受理收件截止日；管中閔教授於期限內遞件提出申請。
106.10.3	拆封推薦文件；嗣交由 <u>臺大人事室</u> 進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料。
106.10.13	臺大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確認管中閔教授等8人通過資格審查。臺大人事室任免組 <u>王</u> 組長、人事室 <u>黃</u> 主任均列席參加。

<sup>16</sup> 依本院約詢之3位校長候選人均表示：臺大校長遴選雖名義上為公開徵求各方推薦，惟實際上「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上之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專兼任職務及到職年月日、著作、作品及發明、治校理念及抱負……等)，均有賴「被推薦人」自行填寫；且實際上亦確係「被推薦人」自行填寫。另外，有遴選委員認為，「臺大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之設計不當，造成須否將學界以外之兼職亦一併填入存有模糊地帶，應予檢討。



否迴避一節提案討論，而經遴委會確認毋須迴避；相關處理程序，顯然更為慎重且周妥。

- (六) 又就前揭遴選過程資訊揭露不足之違失，臺大遴委會行政幕僚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台哥大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上市公司，其獨立董事異動已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各大媒體公開揭露之資訊，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以及「校長候選人不僅只有臺大教授，亦包含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人員；由於不知道校外候選人情況，故若公布臺大候選人相關兼職情形，對校內候選人並不公平」等語。惟查，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異動之公開揭露資訊，雖為任何人均可取得而據以知悉之事項；然而，若非該公司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一般民眾顯少會主動關注上開網站公開之資訊，亦為吾人所周知，並有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王詠心於本院詢問時，證述：「如果有在投資股票的可能會看，沒有的應該不會看，因此是否為大眾都知道的資訊，我們也持保留態度。」等語在案；自不能以此即免除臺大人事室及秘書室基於遴委會幕僚之角色，需協助遴委會為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以釐清個別遴選委員有無應予迴避(解職)情事之職責。又，遴委會及其幕僚既對個別遴選委員有無應予迴避(解職)情事負有一定程度之職權調查義務，自無分校內、校外候選人，均應一體適用；所謂「由於不知道校外候選人情況，故若公布臺大候選人相關兼職情形，對校內候選人並不公平」云云，實則只需遴委會幕僚以臺大名義，行文各候選人服務學校或機關(構)進行初步了解，即可有效解決；是臺大遴委會幕僚上開之相關說法，顯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七)證諸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之相關證言，略以：校務會議代表A表示：「我個人不知道管當獨立董事的身分及他與台哥大的關係，且我也和其他代表聊過，大家不但不知道這個關係，也不清楚管老師的這個身分。如果事前知道就會要求學校應該要處理。」遴選委員A表示：「1月31日第5次會議之前，我不確定是否大家都知道，最後一次會議紀錄也提到有人知道但有人不知道，確實會議上也是有人這樣表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紀錄，比較像折衷的決議。我自己是在第4次會議之前都不知悉，因為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上面沒有，我們都是按照資料做判斷。公開資訊是大家都可以取得，但委員們不會特別去查閱，除非特別關心那間公司的人，那天開會也有老師說不知道那個關係，多仰賴學校的資訊。如果當時知道，我應該也會像廖俊智委員和周美吟的狀況一樣，覺得要列入討論迴避。」遴選委員B表示：「我事先不知道管先生和蔡明興的關係；如果我事先知道，我會提出意見。如同廖院長有提出要不要迴避；但蔡明興未提出。我以遴委的角度認為應揭露；況兼職獨董只是幾個月之前，而且薪酬很高，應該揭露卻未揭露，感覺似乎別有居心。」候選人A表示：「我是候選人，但我都不知道這件事，第一次知道是遴選結束隔幾天後，看到楊信男教授的文章才嚇一跳。如果知道這件事，我應該會去函要求遴委會處理這個疑慮。因為過程中我確實曾經就其他程序和內容的疑慮請教過遴委會，也溝通過。我對人事室、秘書室較了解，看起來秘書室角色大，因為負責聯繫等等，但其實應該是人事室角色比較重要，因為不管法令或資訊都較清楚，至於是否提供，我認為幕僚人事室應該提供特殊異常

的訊息，人事室應該向召集人陳維昭提供，由陳維昭來判斷處理。聽說後來有人質疑人事室主任，為何他沒有把這個訊息提供遴委會，黃主任回應說他不能提供，因為他不知道其他候選人有無利益衝突事項，這樣對管不公平。但我重視與秘書合作，我會讓秘書知道誠信很重要，應主動提供。」候選人B表示：「我事先完全不知道管候選人與蔡遴委的關係。最早也是楊信男教授寫的內容，有人告訴我，我看了才知道。針對候選人『得』提出的解釋，我認為只是『得』，其他人也可以提，因此如果教育部真的規定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會請朋友在公開說明會中提出，因為公開揭露是關鍵。行政單位應該還是適度要提出候選人的資料給遴委會討論，雖然無法律規定，但還是應該有行政責任。如果管教授、蔡遴委，或人事室有一個做到，就不會有今天這些問題。」候選人C表示：「投票前並不知道蔡先生及管先生的關係；大概投票結果出來後第二或第三天有消息出來，朋友告訴我才知道的。如果我知道的話，我不會做任何事情，因為遴選的主導是臺大，並未明定候選人的權利義務，在遴選中，候選人屬於被動，不能對遴選辦法表示意見；我會認為遴委會應該會處理這件事。」凡此，均呼應本案「副董選獨董」之資訊，於遴選程序中未能充分揭露，以及案關人員多認為蔡明興遴選委員與管中閔教授間之關係，遴委會應納為迴避之討論等情。

(八)綜上，「迴避制度」既旨在維護公眾對於決策程序之「信賴」，所禁止者，毋寧為「偏頗之虞」或「看似偏頗」，而非侷限於「偏頗」或「確有偏頗」，準此理解，臺大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令人詬病之處，並因而引發輿論

對「副董選獨董」之程序公正性質疑；況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亦非不可預見。教育部及臺大均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現行法規或行政作為有何不足並研處改善方案，杜絕類此爭議再次發生。

五、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就此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一)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94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是依上開憲法及法律規定，教育部對於大學所為之措施或決定，自有進行「適法性監督」之義務；大學法第9條第3項更明文授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又教育部既須對大學相關措施或決定為適法性監督，各該監督之規範，自應具體明確，除可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外，並可避免屆時衍生侵害「大學自

治」等爭議。惟查，教育部依上開大學法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部定遴選辦法，僅寥寥10條條文，且經實務運作結果，已陸續於國立成功大學、陽明大學、臺灣大學等校發生校長遴選爭議，顯見該辦法之規範密度確有不足，已難作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因應其後續可能爭議之準據。以本件臺大校長遴選為例，候選人之一吳瑞北教授即曾於107年2月5日在臉書上發表「儒林外史又一章」貼文<sup>17</sup>，抒發其個人參與此次校長遴選過程的相關質疑，略以：

有個小和尚上京趕考，本來說好有人會監考，主考官臨時改規則，說要考生自己監考，小和尚不知道。後來果真有人偷看，主考官說因為考生沒人檢舉，所以考試成績照算<sup>18</sup>，誰叫你不檢舉？算來算去你活該，誰叫你来考試，小和尚覺得莫名其妙。

小和尚全心準備，可是成績不好，乾脆回家種田。卻有許多人看不過去，要他上京舉發。小和尚覺得很為難，考試規定考生不能主動找主考官私下談試務相關事宜，不然取消應考資格<sup>19</sup>。小和尚考不上，可也想清清白白，不要留下違規紀錄，老和尚也叫小和尚少講話，以免惹禍上身。

小和尚很可憐，大家不要再找他，就讓他好好種田吧。

(三)參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意見，國立大學校長選任方式，不外乎以重視校內民主為主的「選舉」方式，以及強調舉薦良才為主的「遴選」方式。現行大學

<sup>17</sup> <https://www.facebook.com/RueyBeei/posts/222829851612371>。

<sup>18</sup> 即部定遴選辦法第6條第2項，及臺大遴選細則第9點第1項(一)規定：遴委會委員有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sup>19</sup> 即臺大遴選細則第9點第1項(二)規定：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不得主動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法第9條既然立法選擇「遴選」之方式，教育部於部定遴選辦法中，自應妥為規劃配套之制度設計，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惟查，本案臺大校長遴選過程中，不但迴避資訊揭露不足已如前調查意見所述，且有迴避申請機制設計不當、候選人書面資料於遴委會開會時才看得到等質疑，國內教改先驅前臺大數學系教授黃武雄更據自身經驗，提出現行遴選機制「遴選委員太多太雜，容易變成拉票式的選舉」、「因為變成選舉，出線的多是應用學科：商、工、醫；基礎學科，像文、理、法就不容易出線。可是有文、史、科學素養的人，比較容易掌握大學的精神。」……等諍言<sup>20</sup>。更有甚者，本案凸顯現行大學法第9條就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之規範。本案詢問之專家學者指出：「德國基本上也談大學自治，但它其實還是一個內部類似建議委員會的性質，他們清楚的在法規上訂明，遴委會最後決定的人選是建議名單，最後決定權在教育部，教育部也需要有決定理由和法令依據，但遴委會的決定不會當成最終拘束力。教育部一般而言會尊重遴委會的決定，但也有發生遴委會選出的人選因年齡太大而有是否堪任的疑慮，最後教育部決定不予聘任之案例，可見最後判斷權在教育部。他們還是將遴委會界定為執行公務的特定委員會；反之，現在我們的狀況就是妾身不明。」相關各節，均容供教育部通盤檢討部定遴選辦法乃至大學法等相關法規之參考。

(四)綜上，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

---

<sup>20</sup> 「黃武雄：我對台大校長遴選爭議的看法」，上報，2018年5月1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987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9876)



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委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就此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身為國內高等教育龍頭，卻長期不依法行政，僅18.46%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相較於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者約有31.91%符合規定之平均數據，顯然不足為各校表率；惟教育部亦有未能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之怠失。另臺灣大學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輕忽以臺大校長動見觀瞻之崇高地位，其遴選過程受各界嚴格檢視之效應。又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規範密度尚有不足，業衍生實務多起國立大學遴選爭議；且配套之制度設計不當，難以確保遴選機制發揮舉薦良才之制度目的，甚至造成遴選像選舉、當選人集中在某些特定類科等偏誤現象；此外，更有教育部與遴選委員會對「適法性」認定意見相左時，究應如何處置欠缺明確規範等問題，終致引發本件爭議，造成社會嚴重對立與紛擾達數月之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大學分別就本案文第「二、三、四、五」及第「一、四」點，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